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交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阿尔斯通根据大会第 63/18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8/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4/150。



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情况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侧重私刑杀害和暴民惩罚问题，各国、国际社会和人权倡导者一直太少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世界各地据报都发生过这种杀害行为，因此这个问题是所有国家可能关切的一个问题。本报告探讨私刑杀害现象，分析受害者和犯罪者、所涉人权和安全问题以及相关情况和动机。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做出全面努力，确保不以任何方式支持或鼓励私刑杀害行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预防其发生和惩罚犯罪者。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已经提出但尚未实现的国家访问请求，并汇报最近访问肯尼亚和哥伦比亚的情况。他还概述下一年要进行的专题研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国家访问	4-11	4
A. 已经提出的访问请求	4-7	4
B. 进行访问的最新情况	8-11	4
三. 研究	12-14	6
四. 私刑杀害和暴民惩罚	15-83	6
A. 导言	15-19	6
B. 什么是私刑杀害?	20-23	7
C. 调查：世界各地的私刑杀害	24-48	8
D. 初步分析和关切问题	49-76	15
E. 结论和建议	77-83	22

一. 引言

1. 本报告说明特别报告员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进行国家访问的最新情况：于 2009 年 2 月访问了肯尼亚，于 2009 年 6 月访问了哥伦比亚。本报告还指出他已向许多国家，包括人权理事会 10 个现任成员国，提出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
2. 第四节是本报告的主要内容，集中讨论私刑杀害和暴民惩罚。世界各地常常发生这种杀害，但没有受到应有的注意。本报告最后提出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建议。
3. 在编写本报告方面，特别报告员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并特别感谢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外处决项目的萨拉·纳克伊提供帮助。

二. 国家访问

A. 已经提出的访问请求

4. 自特别报告员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和肯尼亚政府已应他的访问各该国家的请求发出了邀请。截至 2009 年 7 月，特别报告员已经请求访问 48 个国家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中只有 15 个国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巴西、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以色列、¹ 肯尼亚、黎巴嫩、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实际计划了接待访问。对秘鲁的访问已取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发出了访问邀请。
5. 至于其余 33 个国家的反应，有的完全保持沉默，有的正式表示收到访问请求，有的原则上接受但没有具体的后续行动，有的断然拒绝。有些访问请求大约在 9 年前已经提出。
6. 迄今为止没有同意访问请求的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乍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¹ 在 2006 年冲突之后，以色列政府已同意发出邀请信，邀请特别报告员结合对黎巴嫩的访问，访问以色列。然而，迄今为止，对于多次提出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要求，以色列尚未作出肯定的答复。

7. 人权理事会的 10 个成员国尚未按请求发出邀请，其中有些请求已提出多年：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这一情况值得注意，因为在人权理事会选举时做出了保证，而且理事会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敦促各国配合并协助各特别程序履行其任务。²

B. 进行访问的最新情况

8. 自特别报告员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已对肯尼亚和哥伦比亚进行了访问。

肯尼亚

9. 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肯尼亚的报告于 2009 年 5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³ 他于 2009 年 2 月 16 至 25 日访问肯尼亚，并前往内罗毕以及裂谷省、西部省、尼安萨省和中央省。访问任务的主要重点是警察杀人的事件，埃尔冈山地区的暴力事件以及选举后阶段的杀人事件。特别报告员发现肯尼亚警察经常处决人，有罪不罚的气氛普遍存在，尤其是对受命于高级警官、负责铲除犯罪组织的嫌疑首领和成员的警察行刑队。他还发现在埃尔冈山地区，Sabaot 土地防卫军民兵和政府的安全部队都广泛野蛮施暴，包括酷刑和非法杀害。对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选后暴力期间发生的虐待行为普遍有罪不罚，尤其是在高层。必须采取重大步骤，包括设立国家特别法庭来审判干出暴力行为的人，以确保下次选举不再爆发暴力事件。否则下次选举就会发生大规模的浴血悲剧。

10. 重要的是提请大会注意，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肯尼亚之前、访问期间和访问之后，人权维护者受到警察、军方和政府官员有系统的恐吓。两名积极举报警察行刑队的活跃分子在访问结束之后仅两星期就被谋杀。还有人系统化地企图封杀对肯尼亚安全部队的批评，政府对这些恐吓少有作为。

哥伦比亚

11. 在 2009 年 6 月 8-18 日访问哥伦比亚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波哥大、安蒂奥基亚省(麦德林)、桑坦德省(巴兰基利亚)和梅塔省(比亚维森西亚)。他集中注意安全部队、游击队、准军事部队和其他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的杀人事件，并审查刑事、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在这些杀人事件上的效力。他的初步调查结果已在访问结束时提出，最后报告将于 2009 年末发表。特别报告员的初步调查结果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民族解放军的游击队继续进行大量非法杀人行为。我还发现军队许多成员或多或少系统化地进行所谓“假阳性”的杀害，即把非法杀害平民装成战斗中合法杀害的样子。从 2007 年起，政府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来解

² 见 A/HRC/5/21，第一章。

³ A/HRC/11/2/Add. 6。

决这种杀害，但政策与实践之间仍有令人担忧的鸿沟。关于准军事人员，全国各地仍有惊人高比例的包括复员准军事人员在内的各种团体杀人的事件。

三. 研究

12. 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目的是帮助更好地了解应对法外处决的整个国际制度的专题研究，已开展了两个主要研究项目。

13. **定点杀害**。下一年里，特别报告员将审查适用于“定点杀害”行为的法律框架。近年来这种杀害显著增加，特别是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的攻击或空袭。他曾就这种杀害的法律和事实基础写信给以色列、美国和在其境内发生过这种杀害的国家。⁴ 大体上，这些国家都没有配合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作为专题研究的一部分，他将审查国际法下“定点杀害”的定义，以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激烈敌对行动范围内外定点袭击和攻击的方式。他计划特别侧重需要哪些准则和程序保障，以使各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平民免遭定点攻击的义务。

14. **实况调查**。利用他过去五年作为特别报告员的经验，和对世界各地十几个国家的访问，特别报告员将审查人权实况调查的性质、目的和目标。他将分析实况调查的各种形式和方法、证明的标准、效力的障碍、人权实况调查与其他学科(法医学、人类学、刑事司法)类似工作的关系以及这个领域的最佳做法。

四. 私刑杀害和暴民惩罚

A. 导言

15. 2009年6月2日，几内亚一名政府官员敦促公民“把正在作案时被抓到的武装强盗活活烧死”。⁵ 2009年7月22日在印度，一群暴民打死三名嫌疑小偷，并对试图制止谋杀的警察丢石头。2009年7月12日，乌干达一个先到居民殴打并烧死一名嫌疑窃贼。2009年1月8日，澳大利亚一名被控性侵犯儿童的男子，在审判开始之前一天，在家睡觉时被谋杀。⁶ 这种“私刑杀害”(公民私人非法杀害嫌疑罪犯或其他人)有多种委婉的叫法，包括丛林正义、私刑处死、暴民惩罚、立即报应、私刑杀害、私刑吊死、暴力自助、街头正义、人民司法、即决惩处和私人正义。必须强调私刑杀害绝不是仅限于任何一个地理区域或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世界各地都报告有这种行为，因此是所有国家都可能关切的问题。

⁴ A/HRC/4/20/Add.1, 第244-246和342-361页; E/CN.4/2006/53/Add.1, 附件, 第129-136、183-184和264-265页; E/CN.4/2005/7/Add.1, 第357-361段。

⁵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 “几内亚‘烧死盗匪’的想法令人愤怒”, 2009年6月4日。

⁶ Ronan O'Connell, “被谋杀的男子是被‘私刑杀害’的”, 2009年7月18日, 《西澳大利亚人报》。

16. 政府往往表示对这种杀害毫无责任，理由是这应由私人行为者负责，政府无从防止其发生。的确，显然有许多事例是个人或暴民自行其是，在当时情况下政府或是不在场或是无能为力。但是往往也可看出，被杀害者是政府不喜欢的人，当局对其被杀并不感到遗憾。有时候，政府的纵容或至少是消极默许也很明显。在最恶劣的情况下，政府实际上选择通过中介或所谓的私刑行动分子行事。

17. 在许多、即使不是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杀害构成侵犯人权，涉及政府的国际法律责任。然而这种杀害却太少受到人权界持续或系统的注意。

18. 这种杀害究竟侵犯了谁的权利，哪些权利？世界各地发生多少这种杀害事件？动机是什么？在什么时候和为什么得到公众支持？谁是受害者，谁是加害者？国家在鼓励或支持私刑谋杀方面起了什么作用？国家对此有没有法律义务，如果有的是哪些法律义务？国家和国际社会能够和应该做什么来减少这种杀害？

19. 以下是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问题的初步分析。

B. 什么是私刑杀害？

20. 在历史学、人类学和政治学文献中对“私刑主义”一词的准确意义和合法性有许多辩论。⁷ 有人、尤其是美国早期关于这个主题的文献企图为私刑杀害找理由，认为是民众自主权的表现：“私刑主义在美国生根的关键理由是相信人民的统治超越一切其他统治。随之而来的假设是，在没有有效体制权威的地方人民有权本着他们自己的最佳利益行事”。⁸ 但是，后来的文献强调这种杀害对法治造成的不利后果。⁹

21. 直到 1980 年代末期，这个现象似乎很少受到美国以外学者的注意。从那以后，书刊文章讨论了拉丁美洲(尤其是巴西)、非洲(尤其是南非、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加纳)和亚洲(尤其是菲律宾)的私刑主义。¹⁰

⁷ 见，例如：John Caughey, *Their Majesties the Mob*, 1960; William E. Burrows, *Vigilante!*, 1976; H. Jon Rosenbaum and Peter C. Sederberg (eds.), *Vigilante Politics*, 1976; Les Johnston, “What is Vigilantism?”,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36, No. 2, 1996; Ray Abrahams, *Vigilante Citizens: Vigilantism and the State*, 1998; the various essays contained in Dermot Feenan (ed.), *Informal Criminal Justice*, 2003; Joshua Barker, “Vigilantes and the State” *Social Analysis*, Vol. 50, Issue 1, 2006.

⁸ Burrows, 上文注 7, 第 17 页。见第 8-23 页，讨论美国十九世纪私刑主义的理由。另见 Abrahams 上文注 7, 第 12-13 页。

⁹ Burrows, 上文注 7, 第 11 页。

¹⁰ 见，例如：Abrahams, 上文注 7 (认为私刑主义在美国以外没有受到足够注意，为此分析了，例如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菲律宾的私刑主义); Martha K. Huggins, “Introduction: Vigilantism and the State—A Look South and North”, in Martha K. Huggins (ed.), *Vigilantism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Latin America: Essays on Extralegal Violence* (1991) (将美国关于私刑主义的文献适用于拉丁美洲)。

22. 曾经为下定义做过各种尝试。例如, Johnston主张私刑主义有6项关键要素:(a) 由私人(b) 计划或组织(c) 自主行事(d) 对真正或认为的犯罪活动或异常(e) 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f) 目的是提供安全以控制犯罪或异常。¹¹ 早先Burrows列出了类似的要素清单来界定私刑集团:(a) 正式的组织、(b) 存在的时间长短不一、(c) 自认存在的理由是国家没有提供安全、(d) 声称行动只是“最后的手段”、(e) 为的是加强“法律系统, 而绝不是破坏法律系统”和(f) “代表既成体制”。¹²

23. 但是, 后来的文献挑战这些定义, 指出这些定义在美国范围内大致正确, 但认为在其他地方, 尤其是以更自发或无组织的方式进行杀害的地方就不完全合适。¹³

C. 调查: 世界各地的私刑杀害

24.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许多国家, 包括巴西、尼日利亚、肯尼亚、菲律宾、中非共和国和危地马拉, 私刑杀害都是一个问题。进一步研究显示这广泛发生在全球各地, 既不限于特定区域, 也不限于国家社会经济发达的特定阶段。以下举例说明问题的性质和规模, 但绝不是权威或详尽的清单。

25. **尼日利亚**。1990年代尼日利亚滋生了私刑杀害集团。¹⁴ 在2005年特别报告员访问尼日利亚期间,¹⁵ 他不断听到关于有组织集团进行私刑杀害的报告, 并注意到这些集团“大多是为填补警力不足所造成的安全真空而组成的, 在有些情况下实际得到政府成员的支持。”¹⁶ 处死往往公开进行。在有些情况下, 政府官员据报负责招募私刑行动分子, 付给他们超过下级警员的工资。特别报告员还听到

¹¹ Les Johnston, “What is Vigilantism?”,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36, No. 2, 1996.

¹² Burrows, 上文注7, 第13-14页。

¹³ Huggins, 上文注10, 第3-4页(质疑需要“组织”)。

¹⁴ Daniel Jordan Smith, “The Bakassi Boys: Vigilantism, Violence, and Political Imagination in Nigeria”, *Cultural Anthropology*, August 2004, 19:3.

¹⁵ 见 E/CN.4/2006/53/Add.4 和 A/HRC/8/3/Add.3; 又见,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他访问尼日利亚的报告(A/HRC/7/3/Add.4, 第9段); 又见, 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6/95/Add.2, 第84段); 又见,《人权观察》, “支离破碎: 尼日利亚警察酷刑和在押死亡情况”, 2005年7月26日, 可查阅: www.hrw.org/en/reports/2005/07/26/rest-pieces?print; 大赦国际, “尼日利亚: 人权在政治议程上吗?”, 2007年5月29日, 可查阅: 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FR44/013/2007/en/753d64ef-d38d-11dd-a329-2f46302a8cc6/af440132007en.html; 无辜的 Chukwuma, “对私刑主义的反应”, 载于《人权对话》, 第2辑, 第8号, (2002年秋季): “公共安全与人权”。

¹⁶ A/HRC/8/3/Add.3, 第92段。关于政治人物为私刑杀害集团供资的作用, 又见 Johannes Harnischfeger, “The Bakassi Boys: fighting crime in Nigeri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2003, 41:1.

报告说，宗教性私刑杀害集团作为国家通盘警力的组成部分，负责攻击据称服饰不妥的妇女、卖酒的商店和性工作者。在 2008 年后续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报告说，2007 年 4 月选举期间私刑杀害集团和犯罪组织获得政治支持，随后这些团伙造成的暴力问题大大恶化。¹⁷

26. **危地马拉**。在访问危地马拉期间，特别报告员发现私刑处死是一个“始终存在的问题”，据可靠估计从 1996 年到 2001 年每年有 23 宗至 54 宗这种杀害事件。¹⁸ 在 2009 年 6 月关于危地马拉的后续报告中，他指出，据报告 2008 年有 18 宗私刑处死事件，大多数被私刑处死的仍然是嫌疑盗匪，正在采取措施对付这种杀害。¹⁹ 此外，有组织犯罪集团继续针对并杀害嫌疑罪犯和匪帮成员以“清洗”社会上的不良份子，往往得到当地官员的支持。²⁰ 在危地马拉一个明显的因素是，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对该国的私刑处死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这项研究跟踪各个时期的私刑处死，分析在何处发生，对谁实行处死，有何动机。研究发现，例如，55%的私刑处死是因为盗窃个人财物，一般发生在国家力量不足的贫穷地区，大多数受害人是 18 至 40 岁的男子。

27. **肯尼亚**。对警察以专业态度行事和适当应对罪犯带来的安全威胁不抱信心，这鼓励了私刑行动分子自行执法。例如，私刑杀害集团出现是为了对抗 Mungiki 有组织犯罪集团。据报在有些地方私刑杀害集团是在警察默示支持下活动。2009 年 4 至 5 月，一个称为“The Hague”的私刑杀害集团杀了嫌疑 Mungiki 集团成员，结果 Mungiki 进行报复杀害了“Hague”成员及其同情者。²¹ 2009 年 6 月爆发 Mungiki-Hague 进一步互相杀害事件。²² 也常有暴民杀害嫌疑女巫、小偷和其他人的报道。²³

¹⁷ A/HRC/8/3/Add. 3, 第 68-69 段

¹⁸ A/HRC/4/20/Add. 2, 第 27 段。关于危地马拉的私刑处死，又见 Jim Handy, “Chicken Thieves, Witches, and Judges: Vigilante Justice and Customary Law in Guatemala” (2004) 36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533。

¹⁹ A/HRC/11/2/Add. 7, 第 17 段。

²⁰ 同上，第 14 段。

²¹ 见 A/HRC/11/NI/5; 又见大赦国际，“肯尼亚：政府必须尊重和所有人权利”，2009 年 4 月 27 日，可查阅：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FR32/004/2009/en/02cfa669-9e7f-4098-8e40-2b6cdf7626a3/afr320042009en.html。

²² “肯尼亚：Mungiki 的新攻击在 Kirinyaga 造成恐慌”，2009 年 6 月 24 日，《全非洲报》网页 <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0906240995.html>。

²³ Odhiambo Joseph, “肯尼亚恐怖的私刑处决‘女巫’”，英国广播公司新闻，2009 年 6 月 26 日，网页 <http://news.bbc.co.uk/2/hi/africa/8119201.stm>；“肯尼亚的私刑处决：常见的犯罪”，《经济人》，2009 年 6 月 18 日(描述暴民杀害三名被控偷窃手机的人)，网页 http://www.economist.com/world/mideast-africa/displaystory.cfm?story_id=13876716。

28. **巴西**。巴西现在似乎较少发生自发暴民式杀害嫌疑罪犯的事件，但近年来常常发生有计划、有组织的私刑杀害事件。²⁴ 这包括武装集团杀害所谓的街头儿童，和犯罪受害人雇用杀手。²⁵

29. **菲律宾**。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报告过达沃市死刑队私刑杀害的情况，以及这种杀害得到官方认可。²⁶ 自 1998 年以来，达沃死刑队已杀害了 500 多人，一般是公开处决杀人。私刑队的目标是轻罪犯、贩毒者、帮派成员和街头儿童。在达沃市，官员提供嫌疑罪犯姓名供列入执法部门的观察名单。²⁷ 这些杀害事件似乎都没有人被判罪，达沃市长曾公开讲话，内容似乎支持这种杀害。²⁸ 自 2007 年以来达沃死刑队的私刑杀害情况恶化，据报 2009 年第一个月就杀害了 28 人。²⁹ 看来他们还散布到菲律宾其他城市。据称阿罗约总统最近命令警察“彻底调查”私刑杀害事件，³⁰ 菲律宾的人权委员会也于 2009 年 5 月开展了对杀害事件的重要调查。

30. **中非共和国**。据报中非共和国在 2008 和 2009 年广泛发生暴民惩罚事件，一般归因于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统效能极差。这些事件包括处决被控行使巫术的人。³¹

31. **美国**。私刑主义在美国有悠久历史，美国产生私刑主义的价值观和具体环境已受到深入细致的研究。³² 最近，据报在线性罪犯登记册所列前罪犯成为私刑暴

²⁴ 关于 1979 至 1988 年私刑处决情况的研究，见 José de Souza Martins, “Lynchings—Life by a Threat: Street Justice in Brazil, 1979–1988”, in Huggins (ed.), 上文注 10 (指出研究的私刑处决中 43.1% 的动机是侵害人身的罪行 (强奸、殴打、谋杀)、32.4% 是盗窃财物罪 (强盗、偷窃); 受害者一般是男性、年轻穷人, 私刑处决一般在室外公开进行)。

²⁵ A/HRC/11/2/Add. 2, 第 38 段。

²⁶ A/HRC/8/3/Add. 2, 第 39–44 段; 又见 A/HRC/8/NGO/27,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提交的书面声明; 又见, 人权观察, “菲律宾死刑队: 杀人灾祸”, 2009 年 5 月 19 日, 可查阅 www.hrw.org/en/news/2009/05/19/philippine-death-squads-murderous-plague; 人权观察, “‘你随时可以死亡’: 棉兰老岛死刑队杀人事件”, 2009 年 4 月 6 日, 可查阅 www.hrw.org/en/reports/2009/04/06/you-can-die-any-time-0?print; 人权观察, “菲律宾总统承诺要调查法外杀害事件”, 2009 年 7 月 7 日, 可查阅 www.hrw.org/en/news/2009/07/06/philippines-president-pledges-investigate-extra-judicial-killings; 人权观察, 2009 年世界报告, 关于菲律宾的一章, 可查阅 www.hrw.org/en/world-report/2009/philippines。

²⁷ A/HRC/11/2/Add. 8, 第 19 段。

²⁸ 同上, 第 21 段。

²⁹ 同上, 第 8 段。

³⁰ 人权观察“菲律宾死刑队: 杀人灾祸”, 2009 年 5 月 19 日, 可查阅 www.hrw.org/en/news/2009/05/19/philippine-death-squads-murderous-plague。

³¹ S/2008/733, 第 42 段; S/2009/309, 第 34 段; A/HRC/11/2/Add. 3, 第 49–51 段。

³² 见例如, Richard Maxwell Brown, *The Strain of Violence: Historical Studies of American Violence and Vigilantism*, 1975; Burrows, 上文注 7。

力的目标。登记在册的人及其家人被赶出家屋，家被破坏和纵火，遭到发现他曾被判性犯罪的邻居和陌生人殴打。2005-2006年至少有4名登记在册的人被杀害。³³也发生私刑杀害动堕胎手术的医生的事件，最近的一次是George Tiller医生于2009年5月31日被杀。³⁴

32. **几内亚**。2009年6月2日，几内亚政府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一名高级官员，穆萨·提格波罗·卡马拉上尉，公开说：“我要求你们把正在作案时被抓到的持械强盗活活烧死……。我们的监狱和惩罚中心已不能再收人，情况不能这样继续下去……。最好杀掉所有杀人的人”。³⁵三天后，人权团体报告说，一名男子被一群指控他偷窃的邻居殴打并烧死。³⁶据报提格波罗上尉赞扬杀人的民众，并告诉他们如果没有汽油烧罪犯，他会给他们钱购买汽油。³⁷

33. **印度尼西亚**。在1998年苏哈托总统的统治结束后，据报私刑主义有所增长，“公民自己惩罚”嫌疑罪犯的事件变得“司空见惯”。³⁸小偷“常常被殴打甚至活活烧死”，嫌疑女巫被“邻居公开私刑处死”。³⁹

34. **墨西哥**。2009年1月15日，一群称为“华雷斯公民联防队”的居民发表公开声明，承诺要每天杀死一名罪犯直到墨西哥华雷斯镇的帮派和团伙暴力减少为止：“我们的任务是每24小时了结一名罪犯的生命。现在是终止华雷斯这种混乱的时候了。”⁴⁰组成这一团体是因为前几年发生了数以千计的谋杀、绑架、抢劫和劫车事件。

35. **南非**。关于种族隔离后时期南非广泛发生的私刑杀害事件已有很多报道和分析。报告“显示公众造成似乎作恶者死伤的数字可怕地日渐增长。不幸的警察部队人枪都不够，而且据报士气低落，没有能力应付该国急剧上升的犯罪率，结果私刑杀害和‘袋鼠法庭’已成为南非的生活方式。”⁴¹报告记载了，例如，村民

³³ 人权观察，“没有容易的答案：美国的性侵犯法律”，2007年9月11日，可查阅 www.hrw.org/en/reports/2007/09/11/no-easy-answers-0?print。

³⁴ Joe Stumpe 和 Monica Davey，“堕胎医生在堪萨斯教堂被枪杀”，《纽约时报》，2009年6月1日。

³⁵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几内亚‘烧死盗匪’的想法令人愤怒”，2009年6月4日。

³⁶ 人权观察，“几内亚：政变领导层破坏权利”，2009年7月8日，可查阅 www.hrw.org/en/news/2009/07/08/guinea-coup-leaders-undermining-rights。

³⁷ 同上。

³⁸ Joshua Barker，“私刑分子和国家”，《社会分析》，第50卷，第1期，2006年春季。

³⁹ 同上。

⁴⁰ Dave Gibson，“华雷斯和艾尔帕索的公民终于受够了吗？”，《美洲记事报》，2009年1月17日。

⁴¹ Tom Nevin，“南非：私刑杀害集团已失控”，《非洲商业》，2007年2月，328，第46页。

打死强盗；一名被控偷窃一具手机的男子被枪杀；一个“麻烦制造者”被殴打并火烧；组成正规化的私刑杀害集团，成员领薪并有明确规定的任务。⁴² 2008年仇外攻击时也发生私刑杀死移民的事件，因为怪罪移民导致丧失工作和住房以及犯罪率提高。⁴³

36. **尼泊尔**。在尼泊尔国内武装冲突期间，据报常常发生私刑杀害事件。在许多农村地区，政府设立并武装私刑杀害集团。据引述，内政部长赞许据称的私刑处决做法，他说战争期间上告法院是没有意义的。⁴⁴ 这些私刑集团据报训练很差、纪律废弛，常常欺凌他们号称保护的民众，殴打和杀害涉嫌赞同毛派的人，勒索金钱和暴力恐吓村民。反过来，毛派惩罚私刑杀害集团的成员，绑架和杀害这些成员及其支持者。⁴⁵ 2009年，一些地区的民众继续受到武装集团犯罪行为之害，相信其中包括前私刑杀害集团的成员。⁴⁶

37. **加纳**。加纳常有暴民杀害事件的报道。⁴⁷ 2009年7月的新闻报道强调暴民惩罚事件明显增多，尤其是针对嫌疑小偷。⁴⁸ 对该国私刑杀害事件的社会学分析

⁴² 同上，第46-47页。又见Rebekah Lee和Jeremy Seekings，“种族隔离以后的私刑主义与民众惩罚”，Dermot Feenan(ed.)，《刑事司法期刊》，2003年；Anthony Minnaar，“南非1994年4月以后的‘新’私刑主义：寻找解释”，Dermot Feenan(ed.)，《刑事司法期刊》，2003年。

⁴³ 《纽约时报》，“南非贫民窟不断恐惧和暴民统治”，2009年6月29日，可查阅www.nytimes.com/2009/06/30/world/africa/30safrica.html?scp=3&sq=vigilante&st=cse；美国国务院，“南非”，载于《2008年国别人权报告》，2009年2月25日，可查阅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8/af/119025.htm。

⁴⁴ 人权观察，“尼泊尔人权危机仍在持续”，2005年4月5日，可查阅www.hrw.org/en/news/2005/04/05/nepal-human-rights-crisis-continues；又见，人权观察，“尼泊尔：随着冲突恢复公民陷入危险”，2006年3月27日，可查阅www.hrw.org/en/news/2006/03/27/nepal-civilians-risk-conflict-resumes。

⁴⁵ 人权观察，“尼泊尔：但防止新流血事件还不太迟”，2006年3月23日，可查阅www.hrw.org/en/news/2006/03/23/nepal-its-not-too-late-prevent-new-bloodshed。大赦国际也记载国家支持和训练私刑行动分子，“尼泊尔：军方协助使得侵犯人权情况恶化”，2005年6月14日，可查阅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31/047/2005/en/a866bcb9-d4e4-11dd-8a23-d58a49c0d652/asa310472005en.html。又见，大赦国际，“尼泊尔：私刑杀害集团使人权情况恶化”，2005年8月2日，可查阅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31/066/2005/en/0186ac77-d4c2-11dd-8a23-d58a49c0d652/asa310662005en.html；E/CN.4/2006/71/Add.2，第17-18段；E/CN.4/2006/107，第59-60段；大赦国际。“尼泊尔：紧急状态下侵犯人权事件增多”，2005年4月19日，可查阅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31/036/2005/en/d4c20dc3-d4fb-11dd-8a23-d58a49c0d652/asa310362005en.html。

⁴⁶ S/2009/1，第42段。

⁴⁷ 见例如人权和司法行政委员会(加纳)，“暴民惩罚”，2008年5月17日，网页www.chrajghana.org/section-details.asp?ARTID=81。

⁴⁸ Kwaku Baah-Acheamfour，“加纳：海岸角出现暴民惩罚”，2009年7月20日，网页<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0907201455.html>。

发现，受害人一般是被控偷窃的城市年轻男子。他们一般受到自发的暴民用任何就手的武器攻击。⁴⁹ 另一项关于公众支持私刑主义的理由的学术分析发现，“公众对私刑自助的支持与人民对警察是否值得信任的判断有根本性的关联”。⁵⁰

38. **海地**。2006年2月，联合国指出“暴民的暴力行为，包括私刑和毁坏财物等，仍是一个普遍问题，执法和司法当局常常没有加以有效制止”。⁵¹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也记载了与警察人员有联系的私刑集团杀人事件，和在太子港发生的有警察参与的暴民杀人案件。报告指出，对于这些指控，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⁵²

39. **阿尔巴尼亚**。据报告在阿尔巴尼亚发生过gjakmarra或“血仇”（杀死被指称杀人者）形式的私刑杀人事件。⁵³ 血仇在阿尔巴尼亚已存在几个世纪，但在共产主义崩溃后卷土重来。为解决这个问题，议会于2007年把血仇具体定为犯罪（再加上原已存在的预谋杀罪）。政府还资助民间社会专门推动家族和解的组织。

40. **布隆迪**。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2008年报告说，暴民惩罚行为“普遍存在”，主要原因是司法系统薄弱。专家发现，2008年1月至6月报告了23宗暴民惩罚事件。受害者据报包括涉嫌各种罪行的人，也包括被控行使巫术的人。⁵⁴ 专家说：“对警察和司法部门缺乏信心是这种趋势的主要解释。”⁵⁵

41. **贝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轮定期审查贝宁时提出了暴民惩罚问题。政府指出，这个问题首次出现于1990年代，最近问题恶化，这有几个原因：“按照法律，案件进入审判和审判后作出判决所需的时间并非总能令人满意。有人认为司法程序太慢，有人认为太宽大，因此他们可能决定自己来执法……这样暴民惩罚就成为一种形式的即决惩罚。那些涉嫌做恶的人在犯罪现场被自认为拥护法律但没有任务或权力的人捉住。”⁵⁶ 政府说正在尽力制止这种杀害，找到私刑杀人者就会加以起诉。此外，已对一般民众采取教育措施。⁵⁷

⁴⁹ Mensah Adinkrah, “当今加纳的私刑杀人”, 《刑事司法期刊》, 第33卷, 第5期, 2005年9-10月, 第413-427页。

⁵⁰ Tankebe 法官, “自助、警务和程序正义: 加纳的私刑主义与法治”, 《法律和社会评论》, 第43卷, 第2号, 2009年, 第259-260页。

⁵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6/60), 第43段。

⁵² 同上, 第44段。

⁵³ 见美国国务院, 《2008年国别人权报告》, 阿尔巴尼亚; 美国国务院, 《2007年国别人权报告》, 阿尔巴尼亚。

⁵⁴ A/HRC/9/14, 第68段。又见早先的报告: A/62/213, 第41段; A/HRC/4/SR.20, 第51段; A/HRC/4/5, 第39段; A/61/360, 第93段。

⁵⁵ A/HRC/9/14, 第68段。

⁵⁶ CAT/C/BEN/Q/2/Add.1, 第114-115段。贝宁暴民惩罚事例见 Annie Barbara Chikwanha, “Ben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ssue Paper 2007”, Africa Human Security Initiative, p.5。

⁵⁷ CAT/C/BEN/Q/2/Add.1, 第117-118段。

42. **乌干达**。2007 年联合国报告了各种暴民惩罚事件，包括私刑吊死嫌疑女巫、暴民闯入警察局杀死嫌犯和杀死正被押解到警察局的少年嫌犯。⁵⁸ 还注意到，乌干达北部几乎没有司法系统，因此造成“暴民惩罚”的扩散。⁵⁹ 下一年联合国指出，暴民惩罚“在民众自行执法的地方因没有进入正式司法的机会而更加严重”，尤其是对付偷窃、杀人、性侵犯和巫术。还有人指称警察和司法官员与罪犯勾结。⁶⁰ 报告最后说，暴民惩罚“仍然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⁶¹

43. **匈牙利**。2006 年 10 月，暴民打死一名男子，该人两天前曾在涉及一名 11 岁罗姆人女孩的车祸中肇事逃跑。⁶²

44. **柬埔寨**。柬埔寨的私刑杀人往往归因于高度腐败和对警察和司法部门的低度信心。⁶³ 2005 年，私刑行动分子，有时抱团多达 100 人，估计杀害了 22 名嫌疑小偷或被指称的女巫。⁶⁴ 有一个案子是，一名十几岁的男孩因涉嫌企图偷一架梯子而被暴民打死。⁶⁵ 据报极少起诉杀人者。

45. **坦桑尼亚**。一项验尸报告医学研究发现，2000-2004 年在达累斯萨拉姆有 1 249 人被“暴民惩罚”杀死。⁶⁶ 大多数人是被石头打死或烧死，95%以上是因为涉嫌抢劫而被杀死。

46. **利比里亚**。2008 年的私刑惩罚事件造成至少 10 人死亡，据报在警察局和法院发生暴民袭击嫌犯的事件。⁶⁷ 2007 年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报告记载了各种暴民惩罚案件，包括针对一名嫌疑少年小偷，和“女巫”，也记载了国家没有采取行动保护受害者和起诉杀人者。⁶⁸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⁵⁸ A/HRC/4/49/Add. 2, 第 38-40 段。

⁵⁹ 同上，第 38 段。

⁶⁰ A/HRC/7/38/Add. 2, 第 6 段。

⁶¹ 同上。

⁶² 美国国务院，《2006 年国别人权报告》，匈牙利；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匈牙利媒体推动反罗姆人仇恨：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关切对暴民罪行的煽动性反应”，2006 年 10 月 17 日。

⁶³ 美国国务院，《2005 年国别人权报告》，柬埔寨。

⁶⁴ 同上。

⁶⁵ 同上。

⁶⁶ Paul M Ng' walali 和 James N Kitinya, “坦桑尼亚的暴民惩罚：一个医学-社会问题”，2006 年，《非洲卫生学》，第 6(1)卷，第 36 页。

⁶⁷ 人权观察，《2009 年世界报告》，关于利比里亚的一章，可查阅 www.hrw.org/en/world-report/2009/liberia；又见人权观察，“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前往非洲之前写给安理会的信”，2009 年 5 月 11 日，可查阅 www.hrw.org/en/news/2009/05/11/letter-un-security-council-advance-africa-trip。

⁶⁸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利比里亚人权状况报告：2007 年 5 月-10 月”，人权和保护科，第 17-18 段。

报告引述司法部长呼吁：“鉴于警方对城市犯罪活动的日益猖獗束手无策，社区居民应组织起来，组成社区守护队和纠察组，加强自我保护，防止各种谋杀活动破坏历经艰辛取得的和平。”专家小组指出，随后总统申明，政府支持建立社区守护队，但不赞成动用私刑。专家小组评论说，“司法系统运作不良造成了有罪不罚的现象，而且重罪率日益上升，达到了无法容忍的地步”，动用私刑现象剧增很可能反映了“人们的绝望”。⁶⁹

47. **巴布亚新几内亚**。2009年2月，班村当地男人枪杀和焚烧一名男子并活活烧死他的儿子，理由是他们以巫术造成社区一名卓越成员死亡。一名妇女涉嫌行使巫术，在哈根山被脱光衣服，塞住嘴巴，活活烧死。⁷⁰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9年七个专题特别程序的一份联合报告指出，据报私刑处死和私刑惩罚的其他非法行为增多，“进一步破坏了法治”。⁷¹

D. 初步分析和关切问题

49. 对于最近私刑杀害事件的这个指示性调查可以提供一个基础，据以分析这种杀害所涉的人权和国际法律问题，凸显具体关切的问题，并得出一些初步结论以指导这个复杂领域今后的工作。

1. 私刑杀害的定义

50. 调查显示，各种被视为“私刑杀害”的行为可以有很不相同的性质。这突出表明，应该避免根据为数有限的几个国家的经验就下严格的定义，因为凭这些经验不足以掌握世界各地这种杀害的范围和多样性。

51. 私刑杀害的核心是个人或一群人“自行执法”。⁷² 这种杀害是私人声称为了控制犯罪或控制其所认为的异常或不道德行为而违反法律进行的。具体的私刑杀害事件可以最有用地按各种轴线(诸如自发性、组织和国家参与程度)归类，也可以从各种特性(包括杀人的准确动机、受害人的身份和加害者的身份)来考虑。⁷³ 举例说，从自发性——计划性的角度看，一个极端是，为了杀死例如一个特定市镇著名犯罪帮派列入名单的一些头领的目的而组成一个集团，仔细计划和安排一系列杀害事件。相反的极端是，一群互不相识的人听到街上有人喊捉贼而聚集起来，在“暴民惩罚”的一刻杀死嫌犯。正是非法和动机这两条使这些杀人事件都成为私刑杀害。

⁶⁹ S/2006/976, 第9-10段；又见S/2005/560, 第21段。

⁷⁰ A/HRC/11/2/Add.1, 第312-313页；大赦国际，“巴布亚新几内亚与巫术有关的杀人事件增多”，2009年2月11日，可查阅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news/increasing-sorcery-related-killings-papua-new-guinea-20090211。

⁷¹ A/HRC/10/59, 第59段。

⁷² Richard Maxwell Brown, *Strain of Violence: Historical Studies of American Violence and Vigilantism*, 1975, p. 96。

⁷³ 对其中一些变数的讨论，见Huggins, 上文注10, 第8-10页。

52. 虽然界限有时模糊，但私刑杀害在概念上应该同各种其他类别或形式的杀人分开，即使定义在某些方面有所重叠，但事实上是不同的。例如，尽管干出私刑杀害行为的人有时以“必要”或“自卫”为借口，但还是与合法的自卫杀人不同，因为不是实际对立即威胁使用或使用致命武力做出反应而杀人。私刑杀人也与雇凶杀人不同，因为受雇凶手的主要动机是个人的报酬。⁷⁴ 私刑杀人者也与起义者、游击队和叛乱团体不同，因为私刑杀人者并不反对国家本身，也不想根本改变国家结构，或分裂国家；私刑主义是“保守的暴力……旨在建立、维持或重建既定的社会政治秩序”。⁷⁵ 此外，从逻辑分析上应该把私刑杀人同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武装集团或部队杀人这一大类分开，尽管私刑杀人当然可以在武装冲突大环境下发生。

2. 在尊重和确保生命权方面国家的作用和国家的义务

53. 私刑杀人者的概念常常把他们描述成在国家不能提供正义时以私人行动提供正义的个人或一群人。国家通常也拒绝对私刑杀人有任何正式参与。但是，调查显示，要更准确地说明私刑杀害必须认识到，不仅有完全私人的私刑杀人，而且有各种程度的国家参与。从上述事例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对私刑杀害隐蔽或公开的官方参与或鼓励实际上十分常见，或许比人们假设的还要常见，因为私刑杀人通常的借口是这是代替有效国家权力所必要的。⁷⁶

54. 国家的作用可以是各种各样的：从根本不存在；到不能有效防止杀人和起诉杀人者；暗示许可或默认支持杀人；积极鼓励，包括官方口头支持杀害；公开指示国家参与，包括官方协助私刑集团的组成和活动；到官方参加或共谋私刑杀害活动。上述一种以上的参与程度往往可以同时存在。

55. 认识到国家在私刑杀害中所起的各种作用对考虑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有重大影响。国家有义务尊重和确保生命权。⁷⁷ 这就要求国家不得侵犯生命权，而且国家必须采取必要的法律、司法、行政、教育和其他措施以保证生命权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下地区得到尊重。⁷⁸ 换句话说，正如禁止国家利用私人行为者进行私刑杀害一样，也要求国家保护人民免遭私人团体暴力私刑杀害。

⁷⁴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47条。

⁷⁵ Rosenbaum和Sederberg，上文注7，第4页。

⁷⁶ 国家参与私刑杀害不是新的发展。见例如Burrows，上文注7，第20-21页(说明在十九世纪的美国高级官员参与或支持私刑主义)。

⁷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六条第1款。

⁷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所负法律义务的性质”，2004年(CCPR/C/21/Rev.1/Add.13)；人权委员会第2004/37号决议，第6-7段。

56. 关于私刑杀害与尊重生命权的义务之间关系，有些私刑杀害事件可以合理判断归因于国家，因此似乎达到了这种程度的国家参与。私人的行为是，例如，在国家指示下或命令或控制下进行，则归因于国家。⁷⁹ 是否有任何私刑杀害归因于国家的问题需要逐案决定。大概会符合归因的检验标准的一个例子是，国家官员资助组成一个私刑团体，而且指示他们杀害某个指名的人或巡逻某个地区并杀死嫌疑罪犯。如果根据事实确定了归因，则国家要对杀害事件本身负国际责任。对这种杀害提供报酬或奖赏大概也符合检验标准。

57. 除了这种直接负责的事例之外，国家也可以因为对确保生命权得到尊重没有履行克尽职守的义务而负国际责任。⁸⁰ 特别相关的是国家保护受害人免遭私刑暴力并调查和起诉私刑行动者的义务。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官员的行动鼓励或许可了私刑杀害，足以构成没有履行国家克尽职守的义务。仅仅因为发生私刑杀害一名嫌疑罪犯的事件并不构成国家违反“确保”生命权的义务。一般来说，孤立的杀害个人事件构成违反国家的国内法律，但不对政府产生任何国际责任。然而，国家不采取适当行动防止、惩罚、调查或补偿私刑所造成的伤害，就是违反其“确保”生命权的义务。⁸¹ 例如，警察拒绝对正在发生暴民惩罚事件的报告做出反应或护送受害人去接受治疗，就是没有履行防止的职责。⁸² 国家让私刑杀人者逃脱起诉，这是常有的事，也是没有履行义务。⁸³ 在已知发生相当数量的私刑杀人事件的地方，国家应该采取具体、有针对性的行动来调查和制止这种事件。国家也许需要设立专门的执法工作队来瓦解私刑团体并逮捕和起诉肇事者，⁸⁴ 或者该由

⁷⁹ 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不当行为的国家责任的条款》(2001年)，第8条(及其中所载评论)；又见《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判决，《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09至第115段；比较 *Prosecutor v. Duško Tadić*,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Case IT-94-1-A, ILM, vol. 38(1999), No. 6, November 1999, 第117段。

⁸⁰ E/CN.4/2005/7, 第73段；*Velasquez Rodriguez v. Hondura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AS/Ser. L/V./III/19, doc. 13(1988), 28 ILM(1989)291。

⁸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所负法律义务的性质”(2004年)，CCPR/C/21/Rev.1/Add.13；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004/37号决议，第9段。

⁸² 有关这种警察失职实例的讨论见：Amanda Dissel and Kindiza Ngubeni, *A Lonely Way to Die: An Examination of Deaths in Police Custody* (July 1999),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David Bruce and Joe Komane, “Taxis, Cops, and Vigilantes: Police attitudes towards street justice”, *Crime and Conflict*, No. 17, Spring 1999, p. 39。

⁸³ 例如，in one study of 82 cases, “police inquests had not closed even one case”: Maria-Victoria Benevides and Rosa-Maria Fischer Ferreira, “Popular Responses and Urban Violence: Lynching in Brazil”, in Huggins(ed.), 上文注10, 第38页。

⁸⁴ 见例如 Makubetse Sekhonyane and Antoinette Louw, *Violent Justice: Vigilantism and the State’s Response*, Monograph 72 (March 2002), Chap. 3 (noting that the targeted prosecution of Mapogo members in South Africa had “decreased the group’s activities”)。

一个国家的全国人权机构来调查(就像菲律宾目前的做法)。国际社会可以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资源有效地帮助国家进行这种努力。

3. 私刑杀害的受害人和加害人

58. 调查显示, 私刑杀害最常见的受害人是嫌疑罪犯, 一般是年轻男子, 尤其是涉嫌偷窃者。国别研究证实后者是主要受害人: 在巴西的研究显示“私刑处死的主要受害人是被控偷窃的穷人”,⁸⁵ 在危地马拉的研究发现 55%的受害人是嫌疑小偷,⁸⁶ 对加纳的分析发现大多数受害人是被控偷窃的年轻男子,⁸⁷ 在坦桑尼亚的研究发现 95%的受害人是嫌疑盗匪。⁸⁸

59. 私刑杀害的其他常见受害人是嫌疑杀人犯、殴打犯、帮派成员和嫌疑或判罪的性侵犯者, 包括强奸犯和性侵犯儿童的人。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报告过的一类受害人, 嫌疑“女巫”, 也常常是暴民攻击的目标。⁸⁹ 同样, 所谓“街头儿童”常常被想要“清除”社会上不良分子的人私刑杀害。受害人也常常是被认为违反个人或群体的道德或宗教守则的人, 诸如堕胎医生、性工作作者或被判定服饰不妥者。

60. 但是, 也应该强调, 不可避免会有相当多认错人的情况, 或是故意诬告人犯罪的情况, 其实是为了某些其他理由要惩罚人, 或要消灭敌人或对手。

61. 私刑杀害的加害人在各种情况下可以很不相同。在有些情况下加害人彼此互不相识: 嫌疑小偷在街上被认出, 有人叫抓住他, 路人参加追逐、殴打和杀死嫌犯。⁹⁰ 在别的情况下, 一群加害人彼此相识(往往是邻居或一个小社区的居民), 聚集起来追杀一名嫌犯。两种杀害都被称为“暴民惩罚”, 常常是公开进行的。杀害方式多半特别可怕, 受害人死前常受激烈殴打, 杀死的过程缓慢而痛苦(例如, 肢解或烧死), 死后尸体还往往遭到毁损。

62. 世界各地也都发现有较少自发性、比较正式组成的私刑杀害团体。菲律宾的达沃市死刑队很有名, 尼日利亚的“Bakassi 男孩”和南非的人民反歹徒和毒品组织(PAGAD)或 Mapogo a Mathamaga 等团体也很出名。这些团体与犯罪帮派或恐怖分子的区别仅在于声称的动机不同。有些团体从社区成员领取报酬以进行“巡逻”防止犯罪, 或寻找和杀死指名的嫌疑罪犯。有些团体有正式的行为守则和成

⁸⁵ Benevides 和 Ferreira 上文注 83, 第 37 页。

⁸⁶ A/HRC/11/2/Add. 7, 第 14 段。

⁸⁷ Adinkrah, 上文注 49, 第 413-427 页。

⁸⁸ Ng'walali 和 Kitinya, 上文注 66, 第 36 页。

⁸⁹ A/HRC/11/2, 第 43-59 段。

⁹⁰ Benevides 和 Ferreira, 上文注 83, 第 39-40 页, 提到这种杀害是“匿名私刑处死行动”而不是“社区私刑处死”。

员会费。它们给予受害人各种不同程度的“正当程序”，有的团体还进行自己的“调查”和对嫌犯的小型“审判”。

63. 加害人还包括雇用或请求别人替他们进行私刑杀人的人(例如，巴西的“处刑人”)。

64. 了解一个特定国家或地区主要的受害人和加害人的身份应能引导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付这种杀害的办法。打击暴民杀害“女巫”所需的办法与制止正式组织的团体杀害指名的罪犯所需的办法是非常不同的。下文第5节说明根据研究仔细制定对付私刑杀害的办法的重要性，和各种情况所涉的对付办法问题。

4. 所涉人权和安全问题

65. 那些赞成私刑杀害的人，作为私刑行动的理由，强调罪行和不安全的受害者所遭受的不公道。私刑行动者主张为犯罪受害者取得公理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这是对的。而且，国家有明确的义务增进其居民的安全。为此目的，应该调查、起诉并惩罚罪犯。

66. 但是，人权法的基本原则是，嫌疑罪犯只有在经过尊重公平审判保证的审判之后才能判罪和惩罚，而且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蓄意谋杀)实行死刑。⁹¹ 无论私刑杀害者声明的目的有多崇高，这种行为本身就使他们成为谋杀犯，并且严重侵犯了生命权和受到法院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害人被简单地即决处决，往往用特别野蛮的方式，因而有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成分。有时候会假装有“审判”，但一般此人被充任受害者、警察、检察官、法官、陪审员和私刑执行人的一个或一群人推定有罪、找到、拘留和杀害。这就带来无辜被杀的巨大风险。惩罚一般也与指称犯下的罪行完全不成比例。人们被杀害常常是因为微罪，尤其是小偷小摸，和被认为的信仰、做法或身份，而这根本不是、也不应该是罪行(诸如巫术)。一项对巴西1979至1982年82宗私刑处死事件的研究发现，许多人被处死是因为偷窃了价值很低的物品，包括“一个廉价收音机或少量食物”。⁹²

67. 较不明显的是，私刑杀害也会侵犯这种行为意图帮助的罪行受害者的权利。罪行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包括司法补救。⁹³ 杀了嫌犯就不可能审判，受害者就不可能申诉、寻找和找到真相。而且，任意杀害嫌犯而没有给违法者定罪，可能会导致真正的罪犯逃过调查和起诉。

⁹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2款；A/HRC/4/20/Add.2，第28段。

⁹² Benevides 和 Ferreira，上文注83，第37页。

⁹³ 《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7条；《美洲人权公约》，第25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3条；《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68. 尽管私刑行动者往往声称是为了维护社区的安全，但他们的行动却起了反作用。私刑杀害不仅侵犯了个人的权利，而且有损全体公民的安全，甚至在短期内也是如此。因为绕过了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统，这种行为还侵蚀对法治的尊重，破坏了发展负责的警务和有效的司法系统的能力。有些私刑行动者不但绕过警察，而且还积极以警察为目标，殴打插手制止私刑杀人的警察，或攻击扣押嫌疑人的警察局，也不罕见。许多私刑团体起初“寻求公道”的暴力变质成普通的凶杀和有组织犯罪的暴力。例如，南非的私刑团体PAGAD，开始时是个针对嫌疑毒贩的团体，但很快就变得越来越好斗，攻击警察和对警察扔炸弹。⁹⁴ 这种团体起初受控制、有目标的暴力显然有可能逐渐失控，就像尼日利亚的“Bakassi男孩”那样。一个国家某一市镇的私刑杀害如果继续下去不被制止，就会成为别人的榜样，很容易散布到其他城市。私刑杀害也会通过报复性攻击和组成对抗团体而增加暴力(例如，在尼泊尔和肯尼亚)。由于私刑杀害往往公开进行，所以还会增加公民的恐惧和不安全感，他们被迫看着同胞在街上被杀害，然后又因害怕报复而不能讲话。⁹⁵

5. 私刑杀害的背景和动机以及需要针对具体背景的深入调查

69. 对于发生私刑杀害的理由最常见的说法或理论，无论出自新闻报道、学术文章、人权报告还是私刑行动者自己，都是实际或认为的高犯罪率和普遍的不安全、无效的警务、广泛的腐败以及对刑事司法系统真能主持正义缺乏信心，因为这个系统太慢、太宽大、太腐败、太昂贵或太难进入。在有些国家，传统司法系统的崩溃(例如，由于漫长的武装冲突)也是造成替代性“司法”方法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过渡时期，尤其是从军事或独裁政府过渡到民主，或是从武装冲突过渡到和平，往往会出现私刑杀害现象。⁹⁶

70. 调查显示，这些一般因素很可能是造成私刑杀害的重要或必要因素，也预示会发生私刑杀害。然而，减少私刑杀害的努力必须不只是一般地要求改善警察和法院系统。至关重要的是，为了解和减少这种暴力，必须谨慎和详细地针对具体背景进行分析，并用分析结果来指导改革工作。实际情况往往并非如此。

71.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关于私刑处死是一个显著的例外。⁹⁷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他 2005 年危地马拉事实调查任务的报告中讨论过，联危核查团的报告发现私刑处死主要是由于“从武装冲突时期至今的过渡不完全”，因为

⁹⁴ 见 Minnaar，上文注 42，第 124-128 页。

⁹⁵ 见例如，同上，第 120 页。

⁹⁶ 例如在尼日利亚。见无辜的 Chukwuma，“对私刑主义的反应”，载于《人权对话》，第 2 辑，第 8 号，(2002 年秋季)：“公共安全与人权”。

⁹⁷ 联危核查团，“私刑处死：流风持续不已”，2002 年 7 月。

反叛乱运动破坏了本土司法系统。当战争正式结束时，刑事司法系统发展不足，这留下了“权力真空”。⁹⁸ 详细分析原因使联危核查团能够为减少私刑杀害的目的提出针对具体背景的改革措施，包括发展本土司法和调整刑事司法以符合农村社区的需要。⁹⁹ 根据对私刑杀害所做认真和彻底的分析提出的这些量体裁衣的建议是一个重要的实例，说明想要解决私刑杀害问题的人应该采取的第一步：改革应该立足于针对具体背景的分析。

72. 同样，对加纳支持私刑杀害的决定因素进行的学术分析为制定该国的改革措施提供了重要的启发。Tankebe的深入研究发现“公众对私刑自助的支持与人民对警察是否值得信任的判断有根本性的关联”。¹⁰⁰ 对警方领导层能否有效对付警察腐败的观感也是一个因素。¹⁰¹ 重要的是，Tankebe还发现“与许多目前对私刑杀害的认识相反，有关警察腐败的体验或对警察效力的观感都不是预报私刑杀害支持度的重要因素”。¹⁰² 他的研究还发现，教育水平较高的人比较不可能支持私刑杀害，而且，虽然多数私刑杀害是年轻人干的，但老年人是最坚决的支持者。¹⁰³ 这些发现提供了重要资料，协助专为减少私刑杀害而设计教育方案。例如，研究显示，不仅应该把可能的私刑团体列为教育对象，而且也列入本来不是注意焦点的其他人口群体(诸如老年人，研究显示他们支持私刑)。关键的是，研究还指出，要减少对私刑的支持，就应特别注意采取措施加强公众对警察的信心和对警察的正面态度，而不只是警察的效力指标。

73. Sekhonyane和Louw在南非进行的研究也强调，在私刑杀害方面，不能把眼光局限于司法系统的效力，而是要扩大到包括公众对效力的观感。¹⁰⁴ 两位作者认为，关于刑事司法程序，尤其是嫌犯保释的目的、功能和效果，提供给公众的信息不足，这是支持私刑杀害的一个显著因素。¹⁰⁵ 这一结论显示，在作为法律和秩序改革的一部分处理私刑杀害问题时，应该强调确保就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和成果与公众适当沟通。在实施时，尽管减少私刑杀害的教育措施很重要，但只是说明私刑杀人的非法性质的措施大概是不会起作用的；教育内容的一个重点应该是刑事司法，而且应该按具体社区的关切问题作出调整。

⁹⁸ A/HRC/4/20/Add.2, 第29段。

⁹⁹ 同上, 第30段。

¹⁰⁰ Tankebe 法官, “自助、警务和程序正义: 加纳的私刑主义与法治”, 《法律和社会评论》, 第43卷, 第2号, 2009年, 第259-260页。

¹⁰¹ 同上, 第258页。

¹⁰² 同上, 第260页。

¹⁰³ 同上, 第257、261-262页。

¹⁰⁴ Sekhonyane 和 Louw, 上文注84, 第4章。

¹⁰⁵ 同上。

74. 私刑杀害的根本原因和动机很复杂，这表明没有“快速解决办法”。一般需要在更广泛的警务和刑事司法改革范围内谋求解决。但是，上文引述的事例也表明，不必把私刑杀害看得太复杂，以至于把减少这种现象想成是只能希望重大法律和秩序改革取得的副产品。针对具体背景研究受害人和加害人的身份、私刑杀害的种类和地点、私刑杀害与国家的关系，国家就可以拟定和采取实际措施来减少私刑杀害。

6. 社区治安小组、守望相助小组与私刑杀害

75. 社区治安倡议很重要，可以发挥亟需的作用填补警察执法的缺口。可以把私刑杀害的根本动机有用地疏导到合法的社区治安或守望相助活动。在南非的研究表明，适当设计的社区治安方案可以有助于减少私刑杀害。¹⁰⁶

76. 但是，国家在推动社区自助治安小组或守望相助小组时，必须采取审慎步骤确保这种小组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不会变成以“正义”名义非法杀人的犯罪组织。例如，也许有必要在当地登记和监督这些小组。¹⁰⁷ 需要教育社区小组成员了解相关法律，知道哪些行动是准许的、哪些是不准许的，使他们的自助治安保持在法律界限内。还应在这种小组与警察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络系统，以便双方的努力相辅相成。

E. 结论和建议

77. 在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私刑杀人都是相当常见的现象，但太少从人权观点给予注意。

78. 国家应全面努力确保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支持或鼓励私刑杀人。

79. 有关的高级官员如果不公开谴责任何私刑杀人事件，就可以合理推定他们没有采取国际人权法要求他们采取的措施。

80. 当私刑杀人持续了一段相当长的时期，而相关警察或市政当局没有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这种现象时，国家政府应当采用一套惩罚制度以确保适当措施得到采取。

81. 为减少私刑杀人，迅速调查、起诉和惩罚杀人者是关键。

82. 作为旨在减少犯罪、促进问责的广泛法律和秩序改革的一部分，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应当直接处理相关社区内的私刑杀害问题。

83. 在私刑杀人相当常见的国家，政府应当着手或资助有系统地研究这种现象，以期详细了解这种现象如何发生、在何处发生，谁干的、在什么情况下干的，谁

¹⁰⁶ 同上。

¹⁰⁷ E/CN.4/2006/53/Add.4, 第107段。

是受害人，警察和其他官员对杀害事件的参与，私刑杀害的动机和原因。由于私刑杀害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其他活动，国际发展组织应当准备资助这种研究，以及在适当时资助后续活动。
